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94413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LINA DEWI(護照號碼：AS87\*\*\*\*，  
下稱L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7月1日府  
授勞跨字第1140182728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L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L君於112年6月23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